

1929

年

第

卷

第27-33期

福建民政週報第二十七期目錄

廳令

委任令

委任王仲才 充任三都公安分局長仰遵照前往分別結束改組具報由

委任鍾幽植 代理上杭縣縣長由

委任林葆騰 署理南日島務局局長由

委任韓福海 代理思明縣縣長由

訓令

各縣政府

令福州市公安局 頒發春令時令病宣傳品仰遵照由

南日島務局

令各縣政府 奉令抄發水利官員考績條例仰一體遵照由

各縣政府
公安局

令島務局 奉省令奉國府令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七月九日爲北伐誓師紀念日仰飭屬知照由

各縣政府
公安局

令各縣政府 仰將衛生行政應用執照表單檢送一份由

令各縣政府 奉省府令准農礦部函禁宰耕牛變通辦法事屬可行仰遵照由

令各縣政府 奉省令准衛生部咨前經制定公墓條例請飭屬遵照切實辦理仰遵照由

609573

南京圖書館藏

各縣政府
令福州市公安局 奉衛生部發西湖博覽會章則仰遵照由

僑務委員會

令各縣政府
令模範村局 奉省令改編編甯海軍保安隊爲省警察隊第二大隊仰知照由

令各縣政府 奉省令准南京古物保存所函以總理靈樞來京奉安關於歷代古物及各種拓片照片附寄陳列仰遵令遵辦由

令各縣政府
令公安局 奉內政部令將本部遷移日期飭屬知照由

令各縣政府 奉省指委會函據政和指委會呈各縣皇帝萬歲牌及萬歲宮名稱請通令切實禁除由

令各縣政府
令營前模範村局 奉部令禁止回教回字加了仰飭屬遵照由

省警察隊第一大隊

令各縣政府
令模範村局 奉省令准大學院古物保管會函摧毀偶像事固可行凡古代名人塑相應加意保存仰飭屬遵照由

令各縣政府
令模範村局 奉令查驗槍炮發給執照仍由廳加理由

令各縣政府
令公安局 奉部令請地令協緝陳青雲王振二匪歸案懲辦一案仰飭緝由

令各縣政府
令公安局 奉內政部令准文官處何成濬在平成立駐牛辦事處新關防未頒以前仍備用總司令行營關防仰飭知照由

令各縣政府
令模範村局 奉黨指會函檢獲國家主義問答仰查禁由

各縣村局
仰飭嚴查禁共產半月刊由

省警察隊

令 各縣局
各模範村局
發滅蚊防瘧辦法由

指令

令長泰縣縣長 呈送國省縣各款收支表請察核由

令莆田縣公安局 呈局內科長科員制服應按照委任服級辦理請示由

法規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查驗自衛槍炮及給照暫行條例

西湖博覽會章程附議案

修正西湖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章程

西湖博覽會籌備委員會議事規則

水利官員考績條例

公牘

電

代電漳浦縣縣長 查送統計表多有遺缺仰分別查編送核勿延由

代電各縣政府 奉省令議決本省地方善後公債暫停勸募仰飭縣列表具報由

統計

本廳各處科每週經辦文件統計表

福建各縣十八年三月份治安狀況一覽

外國軍艦進出口日期一覽表

福建省各縣三月份米穀時價調查統計表

附錄

各種衛生十二要推行辦法

中山衛生語錄

新舊衛生標語摘錄

衛生的生活

衛生唱歌

滅蚊方法

滅蠅方法

學校衛生實施方案(續)

滅蚊防瘧辦法

廳令

委任令

委任王仲才充任三都公安分局長仰遵照前往分別結束改組具報由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爲令委事查縣佐改設公安分局一案業經呈奉

內政部暨

省政府核准在案三都縣佐一缺應予裁撤改爲三都公安分局該局局長一職實有該員堪以充任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委該員迅即前往甯德商承該縣長依照本廳規定公安分局十七年度暫行辦法切實改組勉期成立並將辦理情形連同履歷及四寸半身相片呈送備查此令

計發公安分局十七年度暫行辦法一份

委任鍾國楨代理上杭縣縣長由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爲令委事查上杭縣縣長翁贊平被控有案應即撤職遺缺查有該員堪以代理除分別呈咨國令外合行令仰該員迅即來廳領憑前往接收並將接事日期連同履歷及四寸半身相片呈送備查此令

計發赴任程限規則一份(從略)

委任林葆騰署理南日島務局局長由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爲令委事查兩日島務局局長陳志鞠撤職遺缺查有該員堪以署理除呈報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遵照
尅日前往視事仍將視事日期連同詳細履歷暨接收情形具報並呈繳四寸半身相片備查此令

委令韓福海代理思明縣縣長由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爲令委事查思明縣縣長吳循補職照准遺缺查有該員堪以代理除呈報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
照來圖領憑前往視事將前任應行移交一切事件接收清楚會同結報並呈繳四寸半身相片暨任事日期
及詳細履歷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赴任程規規則一份(從略)

訓令

各縣

訓令 廈門市公安局頒發春令時令病宣傳品仰遵照由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南日島務局

案奉

衛生部訓令第六五號開查時值春令天花等時令病頗多蚊蠅等傳播疫病之害滋漸發育亟應使民衆知所預防及從事撲滅之工作
毋使滋蔓各地方應將春季各種時令病危險情形預防方法暨蚊蠅之害與撲滅方法等作普遍之宣傳使人人知防病之法以期減少病
疫現經本部編印春季重要時令病之單頁宣傳品一種將春季重要時令病摘要列表印入並附春季防病歌用意在於促進民衆注意且便
於記憶除分行外合將此項宣傳品隨令頒發仰即查照上述各點酌編白話佈告派員講演一面將該項宣傳品照標明印貼辦法重印轉
發各縣張貼廣爲宣傳務期普及並將遵辦情形呈報備考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頒宣傳品一件仰該 長迅
即遵照辦理隨時具報以憑核轉切切此令

計發部頒春季重要時令病單頁宣傳品一件

春季重要時令病

病

名

病原和傳染情形

主要症狀

預防和處置方法

天花

(又名痘瘡)

和天花病人接近

，就可傳染。

高熱，全身初發紅斑，後變水疱，終成膿疱，面部更多，膿疔中火凹陷，病狀很重，幸而不死，不是面麻，便可瞎眼，或遺留其他疾病。

最好是種牛痘，生後一年以內種一次，至七八歲再種一次。其後每遇天花流行的時候就種一次，可保不患天花，萬一家庭發生天花，速送醫院隔離，病人寢室衣服用具施行消毒。

白喉

(又名喉風或喉痧)

病原是白喉菌，

病灶多在咽喉部

，和病人接近，

便可傳染。

高熱，局部腫痛，生灰白色或黃白色假膜，如果病在氣管，因假膜充塞而狹小，以致呼吸困難，甚或窒息，聲音嘶啞，食物不能下嚥，病愈常留遺種種麻痺症狀。

勿和病人接近，或請醫師打預防針，如果不幸染白喉病，速送醫院注射白喉抗毒血清，越快越好，遲則效力減少，病人的寢室和用過的衣服用具，施行消毒。

斑疹傷寒

(又名瘧熱症)

病原由人虱或臭蟲傳播，一切貧苦人叢集的處所，容易流行。

突然發熱，延反二三星期，先仕腹部發熱數日，針頭入紅疹，後及全身，神識糊塗不清。

清潔皮膚衣被，撲滅臭蟲，勿和病人接近，如染病速送醫院隔離，衣服用器和寢室，施行消毒。

猩紅熱

接近病人，就可傳染。病愈後皮膚落屑，也有很強傳染力，孩童最易發生。

高熱，先在前後胸部速達全身，發生帽針頭大鮮明猩紅色疹子，各疹融合，不能分開，顏面潮紅，口圍蒼白，舌以洋毒咽喉腫痛潰爛，有時蓋着褐色的假膜，病愈全身落屑常發腎臟炎等合併症。

流行性

腦脊髓膜炎

(舊名緊驚風)

病原是腦脊髓膜炎菌，易犯男性小兒，和病人接近，就可傳染。

發高熱。頭腰四肢疼痛。感覺非常靈敏，身體各部常被強直，全身反張如弓，或腹部陷凹如舟。顏面兇痛苦狀。牙關緊閉，昏睡囁語。

流行性感胃

(俗名重傷風)

病原是流行性感胃菌，和病人接近，便可傳染。

頭痛，發熱，四肢及腰疼痛，眉間脹痛。鼻塞，咳嗽，聲音粗啞，耳鳴，眼紅，有時嘔吐腹痛下痢，有時暈眩失神。發語。往往併發肺炎。

四

勿和病人接近，病人速送往醫院隔離醫治。病人的寢至利用過的衣服用具，

施行消毒。

勿和病人接近，病人寢室利用過的衣服用具。施行消毒，病人速送往醫院隔離醫治。

勿和病人接近，病人的用具衣服，施行消毒，平時鍛鍊身體，預防普通感冒。

麻

疹

(俗名瘡子)

大概多發於小兒

，接近就可傳染

· 傳染力很大 ·

初發高熱，二三日間退熱，可在口蓋看見紅疹，同時在口頰粘膜可見白色小斑，四日後熱再升高。先從頭面項頸後至全身。都發紅疹。顏面更多，咳嗽很利害。

勿和病人接近，病的衣服用具和寢室，施行消毒，病人送往醫院隔離。

百 日 咳

(舊名天哮喘)

病原是百日咳菌

和病人接近·便

可傳染·專發生

於小兒·

突發短促劇烈繼續性咳嗽·稍停又起·因此顏面發青，涕泗交流，許久後惡心嘔吐，始得安靜。日間發數回至數十回，夜間更重，經過中回，有合發肺病者。更為危險。

把病兒隔離，勿和別個小孩接近，病兒要住在空氣新鮮的處所，常常嘔吐不能進食者，務必於嘔吐之後，再給以食物，一方面請醫師醫治。

春季防病歌

春季許多傳染病，

天花白喉最流行；

預防天花要種痘，

白喉可打血清針。

肺炎多由感冒起，

感冒也能傳染人；

預防要使皮膚健，

注意塵埃和氣溫。

斑疹傷寒即瘟熱，

臭蟲蝨子是其根；

清潔皮膚和衣被，

使他無處可存身。

還有麻疹猩紅熱，

腦脊髓炎白日咳；

都是小孩易犯病，

一經傳染了不得。

鼠疫流行更慘苦， 傳播媒介是蚤鼠； 預防須把蚤鼠除， 疫地交通要停止。

凡人要免傳染病， 莫和病人相接近， 病人得病要隔離， 用物消毒務乾淨。

更有蚊子和蒼蠅， 乃是人類大敵人； 繁盛雖在夏秋季， 開始發育却在春。

春天一對母蚊蠅， 夏秋可成億萬羣； 所以撲滅蚊蠅法， 要從春季就實行。

蒼蠅幼蟲就是蛆， 糞便污物要掃除； 水中孑子蚊之祖， 殺了孑子絕根株。

疫病傳染最可驚， 不用鎗砲能殺人； 希望大家齊努力， 預先防範免災禍。

訓令各縣同奉令抄發水利官員致績條例仰一體遵照 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案奉

內政部訓令土字第二五號內開爲通令事案查本部奉令擬訂水利官員致績條例草案呈奉行政院令開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部呈送

水利官員考績條例到院當經修正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令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修正案令仰該部遵照並以部令公布此令並抄發水利官員致績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公布並咨行各部會各省市府查照外合行檢同條例令發該廳仰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並抄發水利官員致績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縣政府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水利官員致績條例一份登法規欄

各縣局 訓令 島務局 奉省令奉國府令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七月九日爲北伐誓師紀念日仰飭屬知照

僑務會

由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案奉

省政府第一八六二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案奉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訓令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本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定七月九日為國民革命軍警師紀念日業經電知在案除函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外合再錄案令仰政府即便遵照公布此令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各縣局仰將衛生行政應用執照表單檢送一份由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案奉

衛生部第五十五號訓令開案查本屆市衛生行政會議議決統一各項衛生行政應用之執照表單暨各項格式一案為整齊劃一起見甚關重要第查各地應用關於衛生之各項執照表單暨各項格式殊不一致亟應收集整理審核編製以期統一合行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將所有衛生行政應用之各種執照表單暨各項格式迅行檢齊各送一份到部藉便審核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各縣長奉省府令准農礦部函禁宰耕牛變通辦法事屬可行仰遵照由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案查前奉

省政府令准農礦部函據公民王敬成呈請通令禁止宰牛一案業經通飭遵照並咨准財政廳以僑民及回民需要函擬變通辦法規定開州每日限宰菜牛三口廈門每日二口興化泉州漳州三處每日各一口請轉呈核辦等由呈奉

省政府指令暫准變通辦法各在案茲復奉

咨令第一八五二號開查禁宰耕牛暫准變通辦理一案前經指令並函請農礦部查核去後茲准農礦部復開查菜牛一項與農事所需之耕牛究屬有別前經函請通令禁宰係專為保護耕牛起見貴省政府對於福州廈門等處按照僑民及回民需要規定宰殺標準於變通之中仍寓限制之意事屬可行相應函復者照仍請令飭該廳隨時稽考毋使奸商影射宰及耕牛以重農業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並轉行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縣奉省令准衛生部咨飭制定公墓條例請飭屬遵照切實辦理仰遵辦由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案奉

省政府第一八八六號訓令開案准衛生部第九二號咨開查公墓制度關係公共衛生至為切要今世文明各國無不效行本部長有見及此前在內政部長任內即擬制定公墓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准公布施行在案茲已歷時數月其已依例成立公墓者殊不多觀此在外縣僻遠地方或因迷信太深經濟困難一時不易普及至省市府所在地方類皆閭閻殷闐人烟稠密之區風氣較開財力較裕宣傳指導亦均較為力自應設法趕速辦理樹之先聲俾資倡導而重衛生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飭令所屬各縣遵照公墓條例切實辦理並盼於文到三個月內先就省會及各市縣府所在地選定一二適當地點成立公墓一面出示嚴禁距省或市一百公尺以內不得再有添葬情事其已暴露或浮厝之棺柩並飭設法掩埋或移葬公墓地內是為至盼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公墓條例前經指令發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再令仰該縣長遵照條例切實辦理具稟切切此令

各縣政府

訓令 廈門市公安局奉衛生部發西湖博覽會章程則仰遵照由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僑務會

案奉

衛生部訓令准西湖博覽會籌備委員會函送新訂章程則彙編一百份請為察收分配等情到部據此查本部前准該會請飭發送出品業

經將該會章則彙編出品說明書題書等件令登在案茲准函送新訂章則查與徵集出品至有關係除分別令警外合行檢發二冊令仰該處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並檢發西湖博覽會章則彙編二份奉此除將原章則彙編分錄登週報並分令外合行仰該

令

西湖博覽會章則彙編分錄登週報

訓令 各縣局
村奉省令改編碼甯海軍保安隊為省警察隊第二八隊仰知照由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南七島務局

案奉

省政府訓令 調查關於海軍福前保安隊劉宗彝部隊改編為省警察隊第二大隊一案當經省政府委員會三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一次會議議決照辦該警察大隊經費由四月一日起支除分令並函海軍總司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一件省警察隊第二大隊大隊部中隊部分隊部給與預算表各一份臨時醫藥草鞋等費表一份全部給與預算總表一份仰該廳長轉飭改編一俟編制完竣迅飭開赴松溪政和瓊浦盧師防地同時暫受海軍陸戰隊長官指揮節制並將改編經過情形具報此令等因附發原提案一件表五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仰該局局長一體知照此令

局 縣 村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表五份(從略)

訓令各縣長奉省令准南京古物保存所函以總理靈樞來京奉安關於歷代古物及各種拓片照片贈寄陳列仰遵辦由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案奉

省政府訓令 准南京古物保存所函開現以

福建民政週報 第二十七期 附令

總理靈柩來京奉安屆時中外人士參觀者必衆敝所既在首都又爲總行

總理陵墓之要道亟於改組凡關於歷代古物及各種拓片照片均皆搜集以資陳列擬請貴省轉令所轄各縣將所有各種古代石刻勸工
據拓及用照片各賜贈一份並希於五月一日以前寄送敝所以便編號陳列而壯觀瞻相應函請即煩直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
令仰該廳長通令各縣遵照辦理具復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依期檢送勿延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

公安局

奉內政部令將本部遷移日期飭屬知照由錄登週報不另繕發

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二二六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本部前以原有房舍不敷辦公擬將江蘇省政府遺解撥充正式部址業經奉

令照准在案茲定于本月二十日遷移除呈報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知照併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局長
知照此令

知照此令

訓令各縣准省指委會函據政和指委會呈各縣皇帝萬歲牌及萬壽宮名稱請通令切實禁除由

(錄登本報不另繕發)

案准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據政和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竊屬會第二十三次常會據鄭委員炳堯提議稱本黨負歷史使命領導
國民革命軍事奮關雖告成功宣傳奮圖尤宜努力如是則革命障礙可除而民衆覺醒本黨之基礎乃莫現在訓政開始之日而各地革命
障礙怪異現象變成觸目者是上游各地從前崇祀之皇帝萬壽宮供奉皇帝萬歲牌依然存在尤爲黨治下今日顯著之污點此種專制遺
毒若不設法清除足爲革命前途之害可否早請省指委會通令各縣一律毀廢以除革命障礙謹請公決等情當經決議照辦爲此理合錄案
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會所請毀除皇帝萬歲牌及廢除皇帝萬壽宮名稱各節實屬可行除通令各縣指委會同縣政府切實禁
除外相應函請貴廳查照通令各縣政府會同切實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並具報此令

各縣農村局
訓令 雲南模範農村奉部令禁止回教回字加牙仰飭屬遵照由（錄登本報不另繕發）

南日島務局
省警隊第一大隊

雲奉

內政部訓令開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開奉

院長發下

國民政府交辦中國回教俱進會雲南支部長馬聰等電陳前清無知官吏謬將回教回字加以牙旁民國十年經請雲南當局通令禁止沿用在案今四川安縣王維新等於禁止屠宰早內指回為狗特懇令飭懲辦並通令各省一律禁用以昭平等一案

諭令交內政部通行查禁等因到部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禁止沿用以示平等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村

隊局局縣

長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各縣縣長
訓令 奉省令准大學院古物保管會函催毀偶像事因可行凡古代名人塑相應加意保存仰

南日島務局
蔡前模範村

飭屬遵照由（錄登本報不另繕發）

雲奉

省政府訓令開准中華民國大學院古物保管委員會函開查近年各省各市摧毀偶像之事時有所聞意在破除迷信本會極所贊同惟查我國古代所建築之廟宇及名人所雕塑之偶像往往存在於窮鄉僻壤或人所不經意之殘破古寺中如近年發見蘇省唐時楊惠之塑像即其明証也此等無價寶物一經摧毀不可復得文化損失實可數計本會之所切望者摧毀偶像事固可行摧毀之先允宜別擇凡古代之

建築物其簷角椽柱彩畫與近代迥不相同凡名人之所塑像其容態衣摺亦與俗工所為者顯有分別苟能精密審查不難辨明涇渭力圖保存實在當事至於無歷史價值之偶像雖不妨摧毀而當摧毀之際務須注意其腹部中有無藏物因偶像腹中往往藏有塑造時代之古錢帶鈔幣(宋金元明清均有)歷書佛經(寫本或刻本)等物此等物品具有歷史美術上研究之價值均足為考古學上重要材料應請於毀後復加意保存藉供考古學者之參攷並希於發見上列各項物品時隨時報告本會以便審定等由准此合行仰該廳長通令各縣局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長遵照辦理此令

縣
村

訓令各縣局長奉令查驗槍炮發給執照仍由廳辦理由(錄登本報不另繕發)

安局
營前模範村
南日島務局

宋奉

省政府訓令第一三三八三號內開准內政部發字第一五四號咨開查軍興以來匪患遍地人民每多藉口自衛購備槍械又有慣兵散卒遁逃遺棄者苟不善求處置之方常有轉資盜具之用貽害社會至關重大本軍前奉核准召集第一期民政會議曾由本軍警政司擬具槍械之清查編號給照案福建閩侯縣縣長歐陽英擬具關於槍械清查及編號給照方法案節經先後提出討論因其性質相同議付合併審查結果以該項辦法前由軍事委員會擬訂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頒布施行自可依照辦理不必另定印章並經議由本部再行通咨各省市轉飭督促遵辦復提大會公決各在案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遵照前頒條例切實查驗以杜隱患並希見復等由查

內政部前頒縣衙槍砲條例及給照暫行條例經彙登公報公布在案准咨前由除分行並咨外合行仰該廳長轉飭各縣局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本省取締民間槍械軍用品暫行條例暨槍炮執照圖目表及收買槍械藥彈價目表前由軍事廳擬訂施行嗣因軍事廳結束此件奉令歸由本廳辦理復經分別修正呈奉核准通令各在案奉令前因當以前項條例及價目表應否廢止及此項事件是否仍歸

本廳承辦等情呈請

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指令開呈悉槍炮執照條例既經中央頒發遵行所有本省前定暫行條例儘目表自應廢止惟查驗槍炮發給執照

事件仰仍暫出該廳繼續辦理隨時呈候核轉此令等因奉此日應遵照辦理分令外合行仰該局知照此令

局長

縣長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遵照

訓令各縣局奉部令請通令協緝陳青雲王振二匪歸案懲辦一案仰飭緝由(錄登本館不另繕發)

案奉

內政部訓令開奉

行政院第一零三九號訓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選啟者奉王席交下任應歧陳日案函張營叛變後對所部特別汪惠現又發覺駐禹城之騎兵團長文尚林與匪陳青雲王振任來私通證據確鑿除已於江日將文槍決外伏乞俯准通令協緝陳王二匪歸案懲辦一案奉諭交行政院轉辦等因相應抄回原電函達查照辦理見復為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回原電仰該部即便轉行各省市實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懲辦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電一件奉此除呈復並分別咨分外合行抄回原電仰該部即便遵照防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懲辦為要此令等因附抄原電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辦原電抄發此令

計抄原電一件

國急南京國民政府主席蔣總司令蔣軍政部長馮鈞鑒竊查職師分駐秦園之二百九十二團第一營營長張立國自上月有晚率部叛變後除當時派隊追擊並電請山東河北兩省層層防屬協擊外曾將詳細情形電呈鈞座在案迨自此事發生以後平津各處輿論不一各報亦多不實登載以訛傳訛疑謗交集職以正在奉令赴膠會勦叛逆之際有此不幸事件發生撫躬深自引咎繼思德州地當孔道謠說紛紛難保不有匪黨從中離間希圖破壞大局因此種種疑慮遂對所部特別注意以防再有意外並對於來往郵電暨火車過往客人亦

切實加以檢查藉杜匪謀不謂於此嚴密檢查之中遂覺職部駐禹城之騎兵團長文清林私通匪之事當以事體重大尤未敢遽予輕信曾一再派員密為偵查始知該團長確係通匪無疑証確擬鑿放於本月廿日將該團長在德棧決一面另委張成德星夜馳赴禹城代理該團職務並派員協同將文團部之秘密文件逐一搜查詎料又發現文清林與匪陳育雲王振一人來往函電多件內有文清林受張宗昌委為偽某師長陳育雲王振受委為偽某軍長總指揮等職之語查該團長文清林私通匪予以槍決固非有應得陳育雲王振二人昔年歷充偽軍軍官土匪成性積惡多端早已失散開居自應革面洗心安分守己豈尚野心不死竟為個人權利不惜甘心附逆危害蘇國實屬罪不容誅除飭嚴密防拿外理合據實呈報俯乞鈞座俯准通令各省縣各師旅一體協緝務獲歸案懲辦以儆匪逆而彰法紀實為公使再查陳育雲係河南洛陽人王振係河南寶豐人合並呈明伏維鈞察四十九師師長任應岐叩虞印

訓令各

縣 公安局

奉內政部令准文官處何成濬在平成立駐平辦事處新關防未頒以前仍借用總司令

行營關防仰飭知由(錄登週報不另繕發)

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二一六號轉令內閣頃准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交下何成濬電為呈報遵令結束北平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行營成立國民政府駐平辦事處及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在新關防未頒發以前對外一切文件仍借用前總司令行營關防請鑒核飭屬知照一案奉諭應准照辦等因除電復並分函各機關外相應抄同原電函達查照並希轉行所屬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廳知照并飭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局長知照此令

南日島務局

令各

縣 公安局 警前模範村

准黨指會函檢獲國家主義問答仰宜禁由(錄登本報不另繕發)

案奉

省政府第一九一一號訓令開准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據郵件檢查員檢獲中國國家主義青年團福建部印發「國家主義問答」一種宣傳國家主義破壞國民革命詆毀本黨主義若不嚴予查禁則蠱惑青年遺毒社會將不知伊於胡底除呈報中央並請令各縣指委會一體查禁外相應函請貴省府嚴飭所屬切實查禁實緝黨誼等由准此合行仰該廳長嚴飭所屬一體查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

仰該局遵照轉飭所屬一體查禁此令

村

各縣政府
公安局

令南日島務局仰飭屬查禁共產半月刊由（錄登本報不另繕發）

舊前模範村
省警隊

案奉

省政府第一九〇三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案據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來電呈稱查獲由滬寄閩法政大學陳繼收之共產黨偽中央半月刊一件請查禁等情並郵寄原刊物到部職部查該刊物內容純屬共產黨宣傳文字而封面及裝釘形式則仿照本黨中央半月刊惟無中國國民黨字樣希圖魚目混珠其用意至為狡險除通令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宣傳部飭屬一體嚴切查禁並指令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會商該省政府嚴密偵查該收件人陳繼是否與共產有關依法辦理具報外理合檢呈原刊物敬祈鈞會鑒核轉函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各特別市政府嚴密檢查沒收以杜流傳而泯反動實為公便等情附呈共刊刊物偽中央半月刊一冊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相應據情謹此連同該項刊物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為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檢查收將即禁絕是為切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嚴

總查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局長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縣 局 村 隊

南日島務局

訓令各縣公安局發滅蚊防瘧辦法由一錄登本報不另錄發

營前模範村

案奉

衛生部第八一號訓令開查蚊為傳染瘧疾之唯一媒介物在昔科學尚未昌明人第知蚊能吮人之血擾人清夢且迷信瘧病為神鬼作祟或感冒瘴氣所致而不知瘧為一種原生動物必藉蚊蟲為之傳播入人血球以次分裂遂生瘧疾甚至夏秋之際溽暑濕熱之時蚊類孳生瘧疾盛行雖未必致人於死然確為一種衰弱病症本部為患患預防起見特為編印滅蚊防瘧辦法內分一除產地二滅孳子以治其本三殺成蚊四防蚊法以治其標標本兼治以期蚊類滅絕絕瘧疾不生以達衛生行政之最終目的除分令外合將辦法二十分令發該局仰即迅飭所屬遵照切實施行並令仿印多份廣為宣傳現在奉令已屆天氣日暖此項工作之重要尤與滅蠅無異並仰參酌前令併案辦理毋稍遲延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檢發滅蚊防瘧辦法一册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此令

縣 村

滅蚊防瘧辦法(發法規欄)



指令

指令長泰縣呈送國省縣各款收支表請察核由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呈表鈞悉丙表內丁糧征收費申費無論有無盈餘收支數均應填入丁糧附加一項前據該縣長呈每年收一千五百元茲僅列一千四百四十餘元核數不符驗稅契地方附加及檢查費註冊費據稱無定額可照上年收數查填又就地籌辦警捐一項丁糧附加既已另列

劃該項收支兩欄祇應各填三千八百五十二元仰即分別更正補填尅日呈送原表存此令

指令莆田縣公安局呈局內科長科員制服應按照委任幾級辦理請示由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粵悉資縣公安局科長制服應照委任五級科員應照委任七級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總理嘉言：

我們要感化最要緊的就是誠古人
說至誠感神有至誠就是學問少才
口拙也能感動人所以至誠有最大
的力量

總理嘉言

我們要把革命做成功便安從今天起立一個志願一生一世都不存升官發財的心理只知道做救國救民的事實行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一心一意的來革命才可以達到革命的目的

法 規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 奉內政部頒發

第一條 凡人民與各法團以及卸職軍警並公署機關人員所有自衛槍砲其查驗及執照概依本條例施行

第二條 查驗槍砲發給執照事宜在國都者歸本會軍械處辦理其他各省由軍事諮議或軍事最高機關辦理轉呈本會備案所有槍砲執照及申請書均由本會印發填寫其式樣列後

第三條 發給槍砲執照每槍一枝每砲一尊各給執照一張不得以多數槍砲共領一張致涉牽混

第四條 如槍砲係屬法團公置者除按照第三條規定辦理外其申請書應註明某法團公置字樣并將該法團領袖人姓名註明

第五條 凡自衛槍砲須呈由該管官署驗明槍砲種類號碼註冊烙印并由領照人填明申請書轉呈察核以昭慎重

第六條 凡請領槍砲執照在國都者由本會軍械處辦理其他各地應先赴所屬縣或市政府領取申請書依式填寫並覓具股買舖保另備軟膠一寸相片四張連同槍砲及照費一併呈由該管官廳分別核驗呈請軍事諮議或軍事最高機關給照轉呈本會備案其有大砲不便呈驗者應

請派員往驗

第七條

如在交通不便照相困難之處得免其相片以連環保証書代之

查驗槍砲應依槍砲種類分別等次凡屬甲等特種槍砲由各軍爭驗或最高軍爭機關呈由本會核准後按章給價收歸官有所有乙丙丁二等槍砲種類均按本條例規定發給執照凡發給各法團公置之執照概予免收照費

甲等 特種槍砲類

各種管退砲 各種架退砲 各種藥包砲 各種水旱機關槍 各種輕手機關槍 各

種機關砲 各種步兵砲

乙等 新式槍類 每張照費一元

各種九響步馬槍(屬於無烟槍範圍以內者)

駁殼手槍 白郎林手槍 左右輪手槍 曲尺手槍 其他各種新式手槍 千觔以上

重量大砲

丙等 舊式槍類 每張照費五角

洋造鳥槍 毛瑟槍 村田槍 黎意槍 曼利夏槍 堅地利槍 馬地利槍 來福粵

槍 其他各種舊式步馬槍 五百觔以上重量大砲

丁等 土造槍類 每張照費二角

大隘長槍 大隘檣槍 大口扒槍 六響拗蘭手槍 金山擊明掣手槍 五響打心手

槍 土造大隘手槍 土造鳥槍 土造單響槍 五百觔以下重量大砲

第八條 槍砲執照定爲四聯一聯發給領照人一聯存于縣政府一聯存于各省軍事廳或軍事最高機關一聯存本會軍械處備查

第九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其執照與槍砲務須同置一處不得分離存貯以便稽查

第十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遇有意外失落應將失落情由報由原領執照機關轉呈本會備案並將原照繳銷如執照遺失亦應報請註銷另打照章請領新照

第十一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如查有接濟匪人情事除將購置人按律究辦外其担保店號一併查究

第十二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不得借與他人或用爲私鬥違者按法懲辦

第十三條 已領執照之購置槍砲人如遷移住址須呈報原領機關轉呈備查

第十四條 凡已領槍砲執照之人如因遷徙或遠行不便攜帶必須轉賣槍砲時應先將轉賣事由及承售人姓名住址職業連同保證書呈請所屬縣政府或市政府查明轉呈本會或所屬軍事廳核准後方可生效

似承售人接收前項槍砲後須連同舊照按第六條辦理

第十五條 槍砲執照限用三年期滿應按照第六條規定呈請換發新照並銷舊照

第十六條 每年六月各縣政府或市政府須派員點驗所發槍砲執照一次並將點驗情形呈報各該省

軍事機關或軍事最高機關轉呈本會備案

第十七條 點驗槍砲執照如有槍砲種類及槍砲號碼與照不符者得將該槍砲收沒查究

第十八條 凡派員查驗槍砲註冊烙印所需旅費等項歸公開支不得向領照人需索分文違者依法懲處

第十九條 凡各地承辦發照機關准在徵收照費內提支二成爲辦理給照及查驗槍砲之手續費

第二十條 各法團槍砲應呈報實數如以私人槍砲或以圖謀不利于民衆之械彈混入贖報或包庇匪人贖報領照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得將所有槍砲概行沒收並從嚴究辦

第二十一條 如有隱匿槍砲及查驗機關呈報不實並徇私敲詐情事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除人民按律治罪外其查驗機關應按情節輕重予以相當處分

第二十二條 凡經給照註冊烙印之槍砲即受政府之保護無論何項軍隊不得藉端收繳

第二十三條 自本條例施行日起無論何種機關所發舊有槍砲執照概行作廢須按章換領本有新照方生效力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填照注意事項

一、置槍砲人籍貫 應註明某省某縣

一、置槍砲人住址 應註明某縣某街某號門牌或某鄉某村或某公司某輪船或某處某號某船

一、置槍砲人職業 應註現在事業

一、槍身號碼 係造槍時原列上亞拉伯字碼如(1234)填照時註為第一二三四號

一、砲之重量 應約計觔數及將鑄造年月填入

一、烙印字樣 如已烙印某縣民槍國槍船槍字樣者應據實填入如未烙印註一未字如無烙印地位應

註一無字

一、子彈數目 應 明現有子彈實數如土槍土砲係用藥碼者應註明藥之觔數碼之類數

一、担保店號應將該店字號所在街道門牌及司事人姓名填入

一、執照字號應查執照騎縫上所編字號填入

一、承辦機關應將經手給照之機關名稱填入

一、承辦長官應將承辦機關之長官姓名填入並加蓋印章

一、給照年月日應就填照時之年月日註入

一、廢止年月日應填入自給照日起計至三週年之日止

一、填照時執照及存根均須同時填註不得缺漏

一、執照騎縫上之照費應按所收銀數填入

一、執照填畢須將領照之相片分貼執照及存根上加蓋發照機關騎縫印章

一、槍炮執照均可疊作摺式粘硬皮以便攜帶

報驗槍枝請領執照申請書

爲申請事茲有

槍一枝槍身編列第

號

共配子彈 顆

個人自置
團體公置

係以爲自衛之用理合遵章覓保蓋章連同相片四張照費

元角

報請核驗發給執照實爲公便

申請人

籍貫

職業

住址

擔保店蓋章

街道門牌

司事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如在交通不便照相困難之處得免其相片代以連環保證書

報驗火砲請領執照申請書

爲申請事茲有

砲一尊重量

彈 顆 砲身號碼

個人自置
團體公置

係以爲自衛之用理合遵章覓保蓋章連同相片四張照費

元

報請詣驗發給執照實爲公便

申請人姓名

籍貫

街道門牌

住址

擔保店蓋章

街道門牌

司事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如在交通不便照相困難之處得免其相片代以連環保證書

民國 年 月 日給照收費報告表

照別等別	執照數目	照費數目	附記
合計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造呈
字第 號						
查驗人氏(個人自置)(團體公置)自衛槍枝彈子註冊簿						
置槍人姓名						
置槍人籍貫						
置槍人住址						
置槍人職業						
槍枝種類						
槍身號碼						
烙印字樣						
子彈數目						
槍機號碼						
擔保足號						
執照字號						
承辦機關						
承辦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照人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槍照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為

給照事茲據 報稱置有自衛

槍一枝請予驗明給照等情核與定章相符

合行給照一張以資執証此照

右給置槍人 收執

承辦 機關
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廢止

置槍人相片

粘貼相片後應由發照機關加蓋騎縫印

置槍人姓名
置槍人籍貫
置槍人住址
置槍人職業
槍枝種類
槍身號碼
槍機號碼
子彈數目
烙印字樣
註冊字號
担保店號
執照字號

字第

號收照費銀 圓

角

規則

- 一 凡自衛槍砲無論個人自置或法團公置均應照章繳驗請領執照違者以私存軍火論罪
- 一 凡請領執照應先赴該管查驗機關領取申請書格式填就並覓殷實保店或保人于申請書內加蓋印章另備二寸半身軟膠相片四張並同槍砲及照費一併繳中該管查驗機關分別核收查驗轉報給照
- 一 已領執照之槍砲其執照與槍砲務須同置一處不得分離存貯以便稽查
- 一 已領執照之槍砲遇有意外失落即須將失落情由報中該管查驗機關轉報本會備案並將原照繳銷如執照遺失亦應報請註銷另行照章請領新照並由該給照機關呈報本會備查
- 一 已領執照之槍砲如查有接濟匪人情事除將置槍人按律究辦外其担保店號或保人一併查究
- 一 已領執照之槍砲不得借與他人或用為私圖違者依法懲辦
- 一 點驗時如有槍砲種類及槍身槍機號碼與照不符者得將該槍收沒自究
- 一 各法團槍砲應呈報實在數目如以私人槍砲或謀不利于民衆之械彈混入隊報或有包庇匪人隊報和照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時得將其所報概行收繳並從嚴究辦
- 一 此項執照限用三年期滿應另具申請書覓保蓋章連同舊照及照費繳中該管查驗機關分別核收註銷轉報換給新照
- 一 已領執照者如有遷移住址須呈查給照機關備查

此聯發給置槍人收執

國民政府軍

置槍人姓名

置槍人籍貫

置槍人住址

置槍人職業

槍枝種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廢止

粘貼相片後應由發照機關加蓋騎縫印

此聯存軍

中華民國政府軍事委員會槍械存根

置槍人姓名
置槍人籍貫
置槍人住址
置槍人職業
槍枝種類
槍身號碼
槍機號碼
子彈數目
烙印字樣
註冊字號
担保店號

置槍人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廢止
粘貼相片後應由發照機關加蓋騎縫印

此項存根各省縣市政府或

中華民國政府軍事委員會槍械存根

置槍人姓名
置槍人籍貫
置槍人住址
置槍人職業
槍枝種類
槍身號碼
槍機號碼
子彈數目
烙印字樣
註冊字號
担保店號
執照字號
承辦機關
承辦長官

置槍人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廢止
粘貼相片後應由發照機關加蓋騎縫印

此項存根各省軍事廳或軍事最高機關

中華民國政府軍事委員會槍械存根

置槍人姓名
置槍人籍貫
置槍人住址
置槍人職業
槍枝種類
槍身號碼
槍機號碼
子彈數目
烙印字樣
註冊字號
担保店號
執照字號
承辦機關
承辦長官

置槍人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廢止
粘貼相片後應由發照機關加蓋騎縫印

此項存根各省軍事委員會軍械處

中華民國政府軍事委員會槍械存根

置槍人住址
置槍人職業
槍枝種類
槍身號碼
槍機號碼
子彈數目
烙印字樣
註冊字號
担保店號
執照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廢止
粘貼相片後應由發照機關加蓋騎縫印

此項存根各省軍事委員會執收人

字第 號收照費銀 圓 角

字第 號收照費銀 圓 角

字第 號收照費銀 圓 角

由該管查驗給照機關轉報本會備案并將原照繳銷如執照遺失亦應報請註銷另行照章請領新照並由該給照機關呈報本會備查
已領執照之槍砲如查有接濟匪人情事除將置槍人按律究辦外其担保店號或保人一併查究
已領執照之槍砲不得借與他人或用為私圖違者依法懲辦
點驗時如有槍砲種類及槍身槍機號碼與照不符者得將該槍收沒在案
各法開槍砲應呈報實在數目如以私人槍砲或謀不利於民衆之極端混入隊內或有包庇匪人隊報照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時得將其所報槍行收繳並從嚴究辦
此項執照限用三年期滿應另具申請書免保蓋章連同原照及照費繳中該管查照機關分別核收註銷轉報換給新照
已領執照者如有遷移住址須呈報給照機關備查

字第

號收照費銀

圓

角

中華民國政府軍事委員會槍照存根

置槍人姓名
置槍人籍貫
置槍人住址
置槍人職業
槍枝種類
槍身號碼
槍機號碼
子彈數目
烙印字樣
註冊字號
担保店號
執照字號
承辦機關
承辦長官

置槍人相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廢止
粘貼相片後應由發照機關加蓋騎縫印

此聯存軍事委員會軍械處

字第

號收照費銀

圓

角

中華民國政府軍事委員會槍照存根

置槍人姓名
置槍人籍貫
置槍人住址
置槍人職業
槍枝種類
槍身號碼
槍機號碼
子彈數目
烙印字樣
註冊字號
担保店號
執照字號
承辦機關
承辦長官

置槍人相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廢止
粘貼相片後應由發照機關加蓋騎縫印

此聯存各省軍事廳或軍事最高機關

字第

號收照費銀

圓

角

中華民國政府軍事委員會槍照存根

置槍人姓名
置槍人籍貫
置槍人住址
置槍人職業
槍枝種類
槍身號碼
槍機號碼
子彈數目
烙印字樣
註冊字號
担保店號
執照字號
承辦機關
承辦長官

置槍人相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廢止
粘貼相片後應由發照機關加蓋騎縫印

此聯存各省或市政府

已領執照者如有遷移住址須呈請給照機關備查

西湖博覽會章程 奉衛生部頒發西湖博覽會章程則案編內刊登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為獎勵實業振興國產起見開博覽會於杭州西湖定名曰西湖博覽會

第二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綜理全會事務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副會長一人輔助會長辦理會務由建設廳廳長兼任

第三條 本會設參議部置參議若干人參贊全會重要事務由會長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執行部置委員若干人秉承會長辦理全會一切事務由會長委任之

第五條 本會執行部置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二人至五人均由會長指定之

第六條 本會參議部執行部會議由會長隨時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執行部設左列四股

一，總務股

一，陳列股

一，場務股

一，交際股

第八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撰擬文書收發文件保管卷宗及典守關防事項

二，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一，關於購備物品及收發保管事項

一，關於開會儀式及記錄事項

一，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第九條 陳列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徵集出品及收管發還事項

一，關於出品陳列事項

一，關於編製出品簿冊及標籤目錄說明書事項

第十條 場務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會場之布置及修葺事項

一，關於場內衛生消防及警備事項

一，關於場內各種營業及其監督指導事項

第十一條 交際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招待及答復諮詢事項

一，關於場內游藝及各種娛樂運動之布置及指導事項

一，關於編製遊藝目錄及說明書事項

一，關於宣傳事項

第十二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由會長委任但股長得以執行部委員兼任之

各股因事務上之需要得用事務員及書記

第十三條 本會設八館按照出品種類分別陳列之

第十四條 各館設主任一人管理員及雇員若干人分理各館內一切事務由會長分別任用之

第十五條 本會於開會期內設審查委員會審查出品分別等第給獎

前項審查委員會章程及審查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會得聘請工商界著有聲望者為顧問

第十七條 本會定於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開會以四個月為期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徵品寄售等規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籌設西湖博覽會議案

奉衛生部頒發西湖博覽會章程則彙編內刊登

理由 兵戰爭要塞商戰爭市場全世界物質愈進步商戰之馳騁愈激烈市場分配不能各滿所欲乃醞釀而成歐戰歐戰既終商戰之形勢益急東亞大陸胥視爲銷貨之尾閘欲以歐戰之損失取償於商戰擠軋凌競工商二途幾無吾國人之立足地山雨欲來遼大如晦吾國人今後宜如何操心慮患淬礪奮發持滿以待來者則勸工興商尤今日之首務矣然實業事繁空言無補雖有志士急先當務恒苦於掛一而漏萬而况事無經驗不能操成功之勞工不比較無以收改良之效吾國天產固豐富人工固智巧而工藝進步如行舟於

逆灘之上鮮能與時俱進者厥病在囿於見聞墨守成法不知虛心改造誠宜及時開設博覽會以陳列而資觀摩因比較而牛競爭促物產之改良謀實業之發達此西湖博覽會應設立之理由一也博覽會之創設自一七九八年法國拿破崙始嗣後各國羣起仿行復踵事增華莫不為大觀吾國於前清末季曾開南洋勸業會一次迄今多年絕無嗣響歷來各國開設博覽會吾國商人雖多出品與會然附驥尾而後動奚如登壘斷以自謀蓋外國當局對於吾國與賽之物品優劣巧拙未必有精密之考較金牌獎證之褒美亦不過循例際間酬酢之慣例虛應故事而已况國人耗費心血發明之物品聽憑優劣於他人品題未定已竊我所長而去一經改良銷路盡為所奪由前之說是為可恥由後之說足為可痛亟應自開博覽會以為各省之先導圖事後之挽救此西湖博覽會應設立之理由二也吾國各省名產甚夥然因商家對於廣告之術素不經意致多踰躐一隅不能政遠加以頻年戰事市廛闕如就蕭條工廠鋪戶相率停閉社會蹙額岌岌不可終日若開設博覽會則所有名產既可介紹於世人而停閉之商廠失業之工人亦可以逐漸恢復推銷國貨救濟工商均利賴之此西湖博覽會應設立之理由三也事必相需而後成名必相符而後顯西湖為世界名勝設會於斯收效必宏蓋講求實業原所以圖富強而風雅之士或不屑道至一言六橋之風月三竺之烟蘿則遊興為之勃發是博覽會因西湖而發達必無疑義且開會期間參觀者遐邇畢集舉凡舟車之供居食之需無一非仰賴於本地不特大商鉅賈得藉以暢銷貨品即下至販夫走卒亦無不共沾其惠於本省經濟裨益尤多此西湖博覽會應設立之理由四也近世各國遇有喜慶大典恆開設博覽會以誌紀念如一一八九三年芝加哥博覽會係因哥倫布發見西半球四百年之祝典而設一九〇〇年巴黎博覽會係因耶穌降生一千九百年

之祝典而設前年之費城博覽會係因美國獨立一百五十年之祝典而設吾黨革命自清季以迄民國達四十餘年之久今者賴總理在天之靈同志奮鬥之力北伐完成民慶來蘇此亘古未有之偉蹟自不可不有以紀念之此西湖博覽會應設立之理由五也

修正西湖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章程

李術生部頒發西湖博覽會章程則彙編內刊登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獎勵其業振興國產起見開博覽會於杭州西湖先設籌備委員會籌備一切進行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省政府聘任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並以建設廳廳長爲當然委員兼主席綜理本委員會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二人由委員互推佐理主席處理本委員會一切事務設參議若干人由委員兼任辦理主席特交審核及督察事項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由委員兼任掌管整理議案編製議事錄及撰擬主席特交文件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總務處內設事務，徵集，場務，宣傳，運輸，警衛，遊藝，交際，工務，藝術，等股並得視事務之繁簡酌量歸併或增設之

第五條 總務處設處長一人承本委員會之命綜核各股事務各股設主任一人股員幹事各若干人辦理各該股事務其事務較繁之股並得設副主任一人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於預定西湖博覽會所有各館及特種陳列所各設籌備主任一人參事若干人總

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辦理各該館所內部一切應行籌備事宜

第七條 處長股主任及各館所籌備主任參事由委員兼任副主任總幹事股員幹事由主席委任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為辦理工程事務得任用各項技術人員遇必要時並得設工程處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用雇員若干人

第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其兼職均不支俸給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處館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西湖博覽會籌備委員會議事規則 奉衛生部西湖博覽會章程案編內刊登

第一條 本會以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廳長為主席如因事缺席時由本會常務委員代理之同時缺席時由委員公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條 委員席次第一次會議到會先後順序定之

第三條 本會會議每月兩次其日期及時間由主席定之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條 議案及議事日程應先期分送各委員

第五條 委員出席時應於簽到簿上署名

第六條 委員出席後非散會或休息未經主席允許不得退席

第七條 委員有事故不能出席時須叙明理由告假

第八條 委員發言須起立報告號數二人以上同時報號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九條 委員討論議案不得涉及範圍以外之事

第十條 討論議案主席得宣告討論終結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終結時由主席提付表決既表決後不得再就本案發言

第十二條 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委員對於所提議案得自行聲明修改或撤回

第十四條 委員遇有重大問題得臨時動議但須有五人以上之附議

第十五條 主席於必要時得變更議事日程

委員對於議事日程認為有變更之必要時得依第十五條之規定臨時動議

第十六條 凡議案須詳細規定具體辦法者得由大會其依性質分設各組委員會分別設計其規則另訂

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大會通過後施行

水利官員考績條例

奉內政部頒發

第一條 水利官員之考績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水利官員分左列三種

一、各省專辦水利之職官

二、各縣縣長

三、各縣建設局長

第三條 水利官員辦理水利成績每年考核一次由主管機關分別獎懲之

第四條 獎勵分左列五等

一、升叙

二、加俸

三、記大功

四、記功

五、嘉獎

第五條 懲戒分左列六等

一、免職

二、停職

三、減俸

四、記大過

五·記過

六·申誡

第八條

水利官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察核情節酌擬獎勵

一·辦理或協助河海緊急工程應付敏捷因而免災或減輕者

二·督率人民或協助搶險堵防奮勇勤勞者

三·蓄水備旱排水防災其受益地畝在五百頃以上者

四·修治或協辦河塘堤埝溝洫卓著成效者

五·辦理灌溉或排水事業其受益田畝在五十頃以上者

六·協辦河海工程勞績卓著者

七·開鑿田井在百眼以上者

巡查水道堤埝防患未然確有成效者

第七條

水利官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察核情節酌擬懲戒

一·水災發生怠於防制致成重大損害者

二·舊有河塘工程及其附屬工作物怠於維護因而釀成災害或發生損害者

三·舊有溝洫不加督修因而淤滯貽害田畝者

四·對於興辦水利及預防水災毫無計畫者

五。對於水利工程處置失當以致虛耗公帑者

六。對於所屬員役督飭無方致荒職務者

第八條 專辦水利官員應予以升叙之獎勵或免職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行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專辦水利官員應予以加俸之獎勵或停職及減俸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擬定加俸及減俸金額或停職期限呈由省政府核定行之

第十條 專辦水利官員應予以記功嘉獎之獎勵或記過申誡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以廳令行之

第十一條 各縣縣長辦理水利應予以升叙之獎勵或免職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行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各縣縣長辦理水利應予以加俸之獎勵或停職及減俸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擬定加俸減俸金額或停職期限呈由省政府核定行之

第十三條 各縣縣長辦理水利應予以記功嘉獎之獎勵或記過申誡之處分者由各省建設廳會同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第十四條 各縣建設局局長辦理水利應得之獎勵均由各省建設廳以廳令行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規定功過得互相抵銷其記功或記過二次者得抵記大功或大過一次

第十六條 每年考績均於年終行之並將辦理詳情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牘

電

代電漳浦縣查送統計表多有遺誤仰分別查編送候勿延出四月十七日

漳浦縣長覽戶口統計表人口總數係包含學童(六歲至十二歲)有無職業(二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及此兩項以外之口數(一歲至五歲十三歲至二十歲及六十歲以上者)茲核該縣前送戶口統計第一表普通戶口欄內學童口數加以有無職業口數已與人口總數相等顯有遺誤至他往男女應將不出本縣及往外縣外省暨國外之男女口數按項分別詳註備考欄內仰即遵照電到三日內送核勿延切切此致廳長

代電各縣政府奉省令議決本省地方善後公債暫停勸募仰飭縣列表具報由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縣縣長覽案奉省政府第一八四九號令開四月五日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四次會議陳委員培鏡臨時提議請暫停募集地方善後公債案業經議決本省地方善後公債應暫停止勒令財政廳將已募公債額數限十日內列表呈報一面令民政廳電飭各縣將所募公債額數及已發收據或債票並指撥事故費詳開列表送日具報除分令財政廳外合行仰該廳長遵照辦理具報勿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電外仰該廳長迅即遵照辦理日具報勿延民政廳

因本報係由本報編輯部...

本報自創刊以來...

本報自創刊以來...

本報自創刊以來...

本報自創刊以來...

本報自創刊以來...

本報自創刊以來...

本報自創刊以來...

本報自創刊以來...

本報自創刊以來...

公 司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各處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號

統計

科別	秘書處				第一科				第二科				合計	舊管件數	收文件數	已辦件數	存查件數	未辦件數	說明
	土	金	木	水	土	金	木	水	土	金	木	水							
月																			
火																			
水																			
木																			
合計	一六	二一	二二	三三	一六	二一	二二	三三	一六	二一	二二	三三	二二						
月																			
火																			
水																			
木																			
合計	二	三	三	九	二	三	三	九	二	三	三	九	二						
月																			
火																			
水																			
木																			
合計	二	三	三	九	二	三	三	九	二	三	三	九	二						
月																			
火																			
水																			
木																			
合計	二	三	三	九	二	三	三	九	二	三	三	九	二						

福建省政府選舉報 第二十七期 統計

三十九

本處奉諭交辦文件較多故收文與已辦件數不能相符

未辦文件內請示二件緩辦三件餘係土曜日來文

另辦特稿四件已併入已辦欄內計算

未辦文件內緩辦八件餘正在擬辦

表 計 統 件 文 辦 經 週 每 科

止 日 十 二 月 四 至 起 日 五

考 備	各 處 科 總 計	科 四 第						科		福 建 民 政 司 第 二 十 七 期 統 計		
		合 計	土	金	木	水	火	月	合 計		土	金
查本月十八日(星期四)係定都南京紀念日放假一天	二〇六	七九	八五	九三		九二	八〇	七九	四二	七〇	七八	四 十
	四六八	五二	四			一	九	八	一〇	六	一	
	四五五	五六	一四	二〇		八	七	七	九二	二七	一八	
	五二	七	七			三			八	六	二	
	一七二	六八	六八	八五		九三	八二	八〇	四三	四三	七〇	
	件	已辦欄內多五件係秘書處 奉諭交辦一件二科特稿四 有預計算書現已隨核隨辦 兩日新收十六件其餘皆附 件應緩辦者六件金羅土曜 未辦文件內附件未到者五										

福建各縣十八年三月份治安狀況一覽

縣別	治安狀況	駐軍	民團
閩侯	匪徒林火土林苞苞等三五成羣出沒桃田鄉騷擾	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二團及教導團 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三團一營一連一排	民團十九所
長樂	安 散匪三四十人在永泰交界地方騷擾 謚	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四團 迫擊砲一連 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二團 二營九連	馬台村二區四墩設立鄉團 民團正在改組 民團五所
連江	安 匪首余炳亮一股八十餘人在羅轄僻處騷擾 謚	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一團 三營十一十二兩連	民團七所
羅源	匪首黃寶雲等在四鄉荒僻處截	暫編第二師獨立團團部	四鄉均設有民團
古田	搶 匪首張西江陸智全等在甯德古	暫編第二師第二獨立團補充	各鄉均有鄉團
屏南	田交界掠搶	二營五連	

仙遊	莆田	壽甯	福安	福鼎	霞浦	平潭	閩清	永泰
散匪數十人出沒各地騷擾	劫掠	王錫助股近由福安竄入東區	土匪數十人在僻鄉江面南區等處騷擾	安 謐	匪首張阿金等在利程等處騷擾	安 謐	匪首蕭寶璽吳大昂等約五百餘人在亞重坑半嶺洋尾十二都五都等處騷擾	匪首藍兆祺吳大昂等在東區二都南區后亭北區雁門等處勒餉
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獨立林魏兩營	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司令部	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一團一營三連	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一團一營	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第一團二營六連	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一團二營營部	無	省防軍教導團一營海軍陸戰隊兩連特務連別動隊	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四團一營
十四里均設民團	民團未成立	民團六所	溪北鄉等處均設民團	民團八所	西鄉等處均籌設民團	民團六所	民團八所	各區改組民團

南安	匪首王呼王芋菓陳鴻年等在八都山七都黃巢山等處騷擾	暫編第一師三團二營一連補充營一連	城區設立保甲
同安	匪首土順興羅得標在仙港村新崇龍等搶劫	暫編第一師一旅一團團部	無
安溪	匪首土順興羅得標在仙港村新崇龍等搶劫	暫編第一師一旅一團一營	民團九所
大田	安	暫編第二師補充營	桃深及三十九都均有民團
德化	安	工程第二大隊	無
漳浦	安	暫編第一師第三補充隊	民團未成立
海澄	匪首郭水鵝等分散各處騷擾	暫編第一師第一補充團二營五六兩連	縣城設立民團
長泰	安	暫編第一師第三補充隊一連	錦洋社設立臨時保中公所
詔安	安	暫編第一師第一補充團三營	縣城及東南北三關有民團

<p>上杭 匪首傅柏翠李立氏等在北區蛟洋等處煽惑擄勒</p>	<p>永定 土匪乘駐軍開拔大肆騷擾</p>	<p>甯洋 安 謐</p>	<p>南平 安 謐</p>	<p>順昌 劉亭具等股匪竄入雙舟尾鄉斃婦女二人並燒燬屋舍</p>	<p>將樂 安 謐</p>	<p>沙縣 匪首張成龍陳光明等散處擄勒</p>	<p>建甌 匪首周興尤黃鶴鳴等嘯聚杉洋村白雲洋等處焚殺擄劫</p>	<p>建陽 匪首呂祖繩等在崇政里等處擄勒奸淫</p>
<p>省防軍第一混成旅二團及二營</p>	<p>省防軍第二混成旅一團</p>	<p>省防軍第一混成旅二營二連</p>	<p>暫編第二師司令部</p>	<p>暫編第一師獨立團三營十一十二兩連</p>	<p>暫編第一師一旅三團二營及四連</p>	<p>暫編第一師一旅四團二營兩連</p>	<p>暫編第一師四旅八團團部</p>	<p>暫編第一師四旅七團團部</p>
<p>各區均有民團</p>	<p>各區設立民團</p>	<p>城鄉均有民團</p>	<p>城外擇妥設立民團</p>	<p>各區均有民團</p>	<p>各區均設民團</p>	<p>城鄉均有民團</p>	<p>分區改組民團</p>	<p>各里設團實力不充</p>

尤溪	惠安	同安	華安	泰甯	光澤	政和	松溪	崇安
安	各鄉騷擾	匪首杜建汪漢以李法等	匪郭祖儀等在芹山等處焚屋擄	匪騷擾	匪癩名堡與江西黎川交界有散	匪首陳加雲在屏壽交界騷擾	近城內發現打倒國民黨標語	匪首陳耿楊占魁等在上海附近擄勒焚殺
謚		謚			謚			
暫編第二師隊伍	暫編第一師三團三營	暫編第一師一團團部	暫編第一師二營特務連連部	第一獨立團二營六連	營部	暫編第二師第一獨立團一營	營部	暫編第二師五旅十團三營
各區均設警衛團	各區均設民團	無	各保有民團	民團六所	城區有警衛團	各區設立民團	民團六所	無

邵武

匪首梁田秀在四十一都等處騷擾

暫編第二師獨立團

城區設警衛團

武平

贛轉羅嶂地方到有共匪二團約二三千人

省防軍第二混成旅隊伍

各區均有民團

連城

十匪約一三十人時在新泉上楊家坊朋口一帶搶劫行人及郵政

省防軍第二混成旅二團

各區多設民團

晉江

安

謚

暫編第一師二旅司令部

民團有設數區

思明

安

謚

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一營又學兵連一連

無

南靖

少數散匪在南路一帶出沒無常

暫編第一師第一補充營二營

中區南路西路等處均設民團

外國軍艦進出口日期一覽表

國別

艦別

數

進口日期

停泊地點

出口日期

美國

軍艦

...

艘

三月廿七日

江

備考

光澤	政和	建甌	尤溪	順昌	同安	仙遊	莆田	龍巖	甯化	長泰
六元六角	五元六角	六元五角	七元九角五分	五元六角	十元零四角	六元六角	七元	八元六角四分	五元四角	八元二角
六元四角		六元二角	七元七角五分	五元三角	九元九角	六元八角	六元八角	八元一角三分	五元	八元一角
六元	五元四角	六元一角	七元五角	五元二角	十元	六元六角	六元六角	八元一角三分	四元八角	八元
五元八角		五元九角	七元二角	五元	九元二角	六元四角	六元四角	七元八角四分	四元二角	七元九角
四元	四元一角	四元	四元	四元	八元五角	四元五角	四元七角	六元零七分九	三元四角	五元二角
三元八角		三元八角	三元九角	三元八角	八元二角	四元四角	四元六角	五角七分	三元二角	五元一角五分
三元五角	三元九角	三元七角	三元七角	三元六角	七元四角	四元三角	四元五角	五角七分一角一分	三元二角	五元一角
三元三角		三元五角	三元五角	三元四角	六元八角	四元二角	四元四角	五角九分	三元	五元

附錄

附錄

各種衛生十二要推行辦法

(一) 照印：衛生行政人員，應將各種十二要，分別照印成幅，以橫二尺餘縱尺餘爲度，不可太小，亦不宜過大，俾便粘貼牆壁之上。更須確實統計，多用者多印，少用者少印。

(二) 分送：照印之後，即由衛生警察分送，應求普及。如家庭衛生十二要，應每家一張。個人衛生十二要，應每人一張。其餘準此類推，宜多不宜少。并切囑粘於壁間可避風雨之處。每張酌收紙費，亦無不可。

(三) 講解：不識字之同胞甚多。語雖淺近。不爲之講說，仍恐不能明瞭。衛生行政人員，應負爲人民講解之責。惟家喻戶曉，自稍困難。宜擇公共場所，隨時集合人民，逐條講說，喚起注意。至於鄉間人民，知識較差，尤應詳爲解釋。而解釋之要，則要注意於不合衛生之種種危險，俾其有所警懼，自能遵道而行矣。

(四) 考察：衛生警察，隨時隨地，均應考察。凡不合者，勸之戒之。明白指示之。態度必須和平，俾其樂於聽受。惟是茶館飯館戲園理髮店等，性質屬於營利。倘有不合之處，自可依法取締，不能稍加姑息也。

中山衛生語錄

(一) 我們現在把世界人口的增加率，拿來比較一比較。近百年之內。在美國增加十倍，英國增加三倍，日本也是三倍，俄國是四倍，德國是兩倍半，法國是四分之一。這百年之內人口增加許多的原故。是由科學昌明，醫學發達，衛生的設備，一年比一年完全。所以減少死亡，增加生育。

(二) 我們的人口，到今日究竟有多少呢？增加的人數，雖然不及英國日本。但自乾隆時算起，至少也應該有五萬萬。從前有一位美國公使叫做「樂克里耳」。到中國各處調查。說中國的人最多不過二萬萬。我們的人口，到底有多少呢？在乾隆的時候，已經有四萬萬。若照美國公使的調查，則已減少四分之一。就說是現在還是四萬萬。以此類推，則百年之後，恐怕仍是四萬萬。

(三) 一百年之後，全世界人口，一定要增加好幾倍。像德國法國因為經過此次大戰之後，死亡太多。想恢復戰前狀態，獎勵人口生育，一定要增加兩三倍。就現在全世界的土地與人口比較，已經有了人滿之患。像這次歐洲大戰，便有人說「打太陽」的地位。因為歐洲列強，多半近於寒帶。所以起戰爭的原故，都是由於互爭赤道和溫帶的土地。可以說是要爭太陽之光。中國是全世界氣候最溫和的地方，物產頂豐富的地方。各國人所以一時不能來吞併的原因，是由他們的人口和中國的人口比較，還是太少。到一百年以後。如果我們的人口不增加。他們

的人口增加到很多。他們使用多數來征服少數，一定要併吞中國。到了那個時候。中國不但失去主權要亡國，中國人並且要被他們民族所消化，還要滅種。像從前蒙古滿洲征服中國，是用少數征服多數。想利用多數的中國人，做他們的奴隸。如果列強將來征服中國，是用多數征服少數，他們便不要我們做奴隸。我們中國人到那個時候，連奴隸也做不成了。（民族主義第一講）

（四）譬如中國人初到美國的時候，美國人本來是平等看待，沒有甚麼中美人的分別。後來美國大旅館都不准中國人住，大的酒店都不許中國人去吃飯，這就是由於中國人沒有自修的功夫。我有一次，在船上和一個美國船主談話。他說有一位中國公使，前一次也坐這個船，在船上到處噴涕吐痰。就在這個貴重的地氈上吐痰，真是可厭。爲甚麼外國的大酒店都不許中國人去吃飯呢？有人說有一次一個外國大酒店，當會食的時候，男男女女，非常熱鬧，非常文雅，濟濟一堂，各樂其樂。忽然有一個中國人放起屁來。於是同堂的外國人，譁然闕散。因此店主便把那位中國人逐出店外。從此以後，外國大酒店就不許中國人去吃飯了。此外中國人每愛留長甲，長到一寸有多，都不剪去。常以爲要這樣便是很文雅。法國人也有留指甲的習慣。不過法國人留長指甲，只長到一兩分。他們以爲這樣便可以表示自己是不做粗工的人。中國人留長指甲，也許有這個意思。如果人人都不想做粗工，便和我們國民黨尊重勞工的原理相違背了。再者中國人牙齒，是常常很黃黑的，總不去洗刷乾淨，也是自修上的一個大缺點。

。像吐痰，放屁，留長指甲，不洗齒，都是修身上尋常的工夫，中國人都不檢點。所以我們雖然有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大智識，外國人一遇見了，便以為很野蠻。（民族主義第六講）

（六）要用政府的力量，改良工人的教育，保護工人的衛生。

（七）多徵資本家的所得稅和遺產稅增加國家的財富。更用這種財富，來把運輸和交通，收歸國有。以及改良工人的教育衛生和工廠的設備，來增加社會上的生產力。（民生主義第一講）

（八）其實我們每天所靠來養生活的糧食，分類說起來，最重要的有四種：第一種，是吃空氣。淺而言之，就是吃風。我講到吃風，大家以為是笑話。俗語說「你去吃風，」是一句輕薄人的話。殊不知道吃風比較吃飯還要重要得多。第二種，是吃水。第三種，是吃動物，就是吃肉。第四種是吃植物，就是吃五穀菓蔬。這個風水動植四種東西，就是人類的四種重要糧食。現在分開來講。第一種吃風，大家不可以為是笑話。如果大家不相信吃風是一件最重要的事，大家不妨把鼻孔口腔都閉起來，一分鐘不吃風。試問要受甚麼樣的感覺呢？可不可以忍受呢？我們吃風每分鐘十六次，就是每分鐘要吃十六餐。每天吃飯最多不過是三餐。像廣東人吃飯連消夜算來，也不過每天吃四餐。至於一般窮人吃飯大概都是兩餐。沒有飯吃的人，就是一餐，也可以度生活。至於吃風每日就要吃三萬三千零四十餐。少了一餐，便覺得不舒服。如果數分鐘不吃，必定要死。可見風是人類養生第一種重要的物質。第二種是吃水。我們單獨靠吃飯不吃水，是不能夠養生。一個人沒有吃飯，還可以支持到五六天，不至於死。但是

沒有水吃，便不能支持過五天。一個人有五天不吃水，便要死。第三種是吃植物。植物是人類養生之最要緊的糧食。人類謀生的方法很進步之後，才知道吃植物，中國是文化很老的國家，所以中國人多是吃植物。至於野蠻人，多是吃動物。所以動物也是人類的一種糧食。風水動植這四種物質，都是人類養生的材料。（民生主義第三講）

（九）後來科學家發明生物學。把一切生物留心考察。不但肉眼所能看得見的生物。要詳細考究。就是眼看不見要用幾千倍顯微鏡才能看見的生物，也要過細去考究。由於這樣考究，法國有一位科學家，叫做「拍斯多」，便得了一個新發明。這個發明，就是一切動物的病，無論是人的病或昆蟲的病，都是由於一種生物而起。生了這種微生物，如果能夠除去。受病的動物便要死。

（十）至今文明雖然是進步，而穿衣作用，還是以彰身為重。至於禦寒保體作用，反多忽略了。近代窮奢鬥侈，不獨在材料方面，時時要花樣翻新。就是衣裳的款式，也是年年有寬狹不同。故講到今日民衆需要之衣服之完全作用，必要能護體，能美觀。又能方便，不礙於作工。那才是完美的衣服。（民生主義第四講）

（十一）中國四萬萬人中，仍居茅屋陋室。北方有居土穴者。而中國上等社會之屋室，乃有類於廟宇。除通商口岸有少數居室依西式外，中國一切居室，皆可謂為廟宇式。中國人建築居室，所以為死者計，過於為生者計。屋主先謀祖先祖龕之所，是以安置於居室中央，其他一切部

分皆不及。於是重要居室非以圖安逸，而以合於所謂紅白事。紅事者，即家族中任何人嫁娶，及其他喜慶之事，白事者，即喪葬之事。除祖先神龕之外，尚須安置許多家神之龕位。凡此一切神事，皆較人事為更重要，須先謀及之。故舊中國之居室，殆無一為人類之安適及方便計者。今於國際發展計畫中，為居室工業計畫，必須謀及全中國之居室。或謂為四萬萬人建屋，乃不可能，吾亦認此事過巨。但中國若棄其最近三千年愚蒙之古說，及無用之習慣，而適用近世文明如予國際發展計畫之所引導。則改建一切居室，以合於近世安適方便之式，乃勢所必至。

(十二) 許多大城市所食水為河水，而污水皆流主河中。故中國大都市中所食水，皆不合衛生。今須於一切大城市設供給自來水之工場以應急需。(建國方略之二，實業計畫，第五計畫)

(十三) 食物之用，分為兩種：一為燃料，素食為多。一為材料，肉食為多。材料過多，可變為燃料之用。而燃料過多，材料欠缺，則燃料不能變為材料之用。是故材料不能欠缺。倘有欠缺，必立損元氣。材料又不可過多。倘過多，則有傷臟腑。世之人倘能知此理。則養生益壽之道，思過半矣。

(十四) 人間之疾病，多半從飲食不節而來。所有動物。皆順其自然之性，即純聽生元之節制。故於飲食之量，一足其度，則斷不多食。而上古之人。與今之野蠻人種，文化未開，天性未滿，飲食亦多順其自然，故少受飲食過量之病。今日進化之人，文明程度愈高，則去自然亦愈

遠，而自作之孽亦多。如酒也，烟也，鴉片也。鴿肩也，種種戕生之物，日出日繁。而人之嗜好邪僻，亦以文明進化而增加。則近代文明人類受飲食之患者，實不可勝量也。

(十五) 夫肉食之度，老少當有不同。青年待長之人，肉食可以稍多。壯年生長已定之人，肉食宜減。老年之人，則更宜大減。夫素食為延年益壽之妙術，已為今日科學家，衛生家，生理學家，醫學家，所共認矣。而中國人之素食，尤為適宜。惟豆腐一物，當與肉食同視，不宜過於身體所需材料之量。則於衛生之道，其庶幾矣。

(總理學說第一章)

新舊衛生標語摘錄

民族衛生

數量：增加生產 減少死亡

形質：強健體格 改良種族

環境衛生

保健：食物清潔 房屋適宜

防疫：隔離消毒 打預防針

勞工衛生

保護：婦女青年 限制工作

保險：預防疾病 加入保險

學校衛生

健身：光線適宜 獎勵體育

防病：檢查體格 矯治疾病

婦嬰衛生

清潔：時常沐浴 注意保溫

飲食：按時而食 勿令傷胃

家庭衛生

房屋：光線充分 空氣流通

飲食：清潔食物 改良飲水

先賢衛生格言

飲食有常，起居有節，不妄作勞。故能與神俱而盡終其大年。

食飽而餽不食。魚餒而肉敗不食。色惡不食。臭惡不食。失飪不食。不時不食。

飲食資身，過則生患。衣服稱德，侈則生慢。唯過與侈，心必隨之。氣與心流，疾乃伺之。

善養生者，謹起居，節飲食。

精神不用則愚。血脈不運則病。

勿使悲歡極。當令飲食均。

外國衛生格言

健全之精神，寓於健全之身體。

早寢及早起，人能因之健康。且令人賢明。

欲身體之健康，就寢前不可食物。

健康與聰明，為人生之最大幸福。

節省嗜慾，即長生之術。

最好之食物，為易消化而富滋養。

衛生的生活

早起 每日起床，當在黎明之時，夏季約為五點，冬季約為六點半，春秋二季，以六點左右起床為最宜。起床後須登廁一次，以養成通便習慣。大小便後，務必洗手，以養成清潔習慣。

修養 起床後即行盥沐，刷牙。次到室外舉行徒手運動，或散步作深呼吸數分鐘。（有肺病者勿作）然後飲開水一杯，讀書約三四十分鐘，以資修養。

早餐 七時至八時早餐。食前必用清水肥皂洗手。食時最好將食物分為每人一份，或每人預備羹匙筷子各兩份。一份用取湯菜，放於自己碗盤中，然後用其他一份，送入口中。食時並宜細嚼徐嚥。食物因人因地而異，總以富於滋養而易於消化者為宜。食後要漱口。並稍事休息，以助消化。

工作 八時至十二時，為工作時間，所事不論用腦用力，每逾一小時，均宜休息數分鐘，以資調節。

午餐 十二時至一時午餐。說明與早餐同。

工作 一時至五時又為工作時間。說明與前同。

晚餐 五時至六時晚餐。說明與早餐同。

修養

六時至九時修養，散步，閒談，或閱書報，或寫私人函件，了日間未了之事，籌次日應辦之事。

就寢

十時左右就寢，睡前務必刷牙，切勿過用腦力，或想不快之事。並宜用溫水浴或洗腳然後上床，自可安睡。（每週至少要沐浴一次）

(一) 若一日兩餐者則早餐十時晚餐四時為宜，工作時間亦應畧予變通。例如早餐前工作二小時，早餐後工作二小時，然後休息數十分鐘，再繼續工作至工作畢，始晚餐，仍適合於衛生。如有緊急未了事件，晚餐後為時尚早，仍可了之也。

(二) 星期日之工作，除迴顧上星期已辦事件，計畫下星期應辦事項外。以登山遊水，屋外運動為宜。在家打牌等惡慣，不但為法律所禁止，且有礙衛生，切宜戒除。

(三) 要養成健全精神的習慣：如自信，（大無畏）樂觀，謙讓，公正，忠誠，寡慾，諸美德，應極力發揚；並檢點自己如有惱怒，急躁，憂慮，嫉妒，等毛病，亟應戒除，至於烟酒放蕩等有害於生理之嗜好，更應戒絕。

(四) 按生理衛生之原則，用腦者之工作，當比用力者之工作時間較短：俾得有適當之運動，以發達其體育。至於農人，則夏秋最忙，工作不能只限於八小時；冬春無事，則可多事修養。

附記

衛生唱歌

注重個人衛生歌

同胞們 保重身體 最要是衛生
保家保國要保種 關係真匪輕
衣食住行均清潔 百病祛無形
每天早晚勤運動 血脈自流通

注重公共衛生歌

都市中 居民聚集 病疫易流行
到處乾淨空氣好 人人得延齡
街道每天要打掃 污穢礙衛生
便溺噓唾勿任意 灰屑莫亂傾

注重早起歌

同胞們 都要早起 清晨空氣新
公事私事都耽誤 空自好光陰
趁此時光勤運動 工作有精神
日上三竿還未起 志氣必銷沉

練習體力歌

同胞們 奮起救國 體力要健強
願我同胞齊尙武 爲國爭榮光
練習操作勤運動 精神能健揚
我國早有齊夫號 被笑於列邦

戒飲酒歌

同胞們 酒能醉人 多飲損精神
勸我同胞須戒酒 莫誤有用身
傷腦傷肝兼傷胃 實是白病根
招厭惹怨闖大禍 敗名又辱親

戒鴉片歌

鴉片烟 流毒我國 害盡我同胞
破家蕩產沒結果 凍餒定難逃
浪費金錢誤正業 壯志竟全消
身體衰弱減子嗣 良朋亦絕交

又

同胞們 煙癮戒斷 如登極樂天 飲食增加容顏好 精力日健全 爹娘望見心歡喜 朋友另眼看

一斷永遠不再吸 立志必須堅

戒紙煙歌

請看那 鄉村城市 到處是紙煙 無論男女和老幼 人人口中銜 傷肺傷心兼傷腦 疾病定纏綿

奉勸大家早戒吸 保持我健全

戒纏足歌

最可憐 女子纏足 疼痛實難堪 損壞筋骨傷血脉 行步真艱難 禁止纏足有明令 立法最森嚴

勤我諸姑和姊妹 再莫把腳纏

附衛生唱歌歌譜

C 調 注重個人衛生歌 $\frac{4}{4}$

5 . 5 5 3 5 5 1 1 | 2 . 1 2 . 3 2 | 1 1 2 2 6 6 5 5

同胞們 保重身體 最要 是衛生 衣食住行 均 清潔

3 3 5 3 2 — | 3 . 5 3 . 5 6 . 6 6 5 | 3 . 5 3 . 5 6 —

百病 祛無形 每天早晚 勤 運動 血脉 自流通

1 1 2 . 2 3 3 1 1 | 6 6 2 . 2 5 — ||

保家 保國 要 保種 關係 真匪輕

滅蚊方法

甲，治本的方法：即殺滅幼虫法；蚊之幼虫是孑孓，產生在積水內。(1)殺孑孓法，有四：(一)水面上噴撒火油石灰。(二)撒布鋸屑穀殼，使空氣隔絕而窒息。(三)池內蓄魚蛙，以食孑孓。(四)用網撈殺。(2)防孑孓發生法，有三：(一)勿貯積水。(二)清理溝穴。(三)剷除池溝周圍雜草，使雌蚊難潛伏產卵。

乙，治標的方法：即殺滅成蚊法：(一)剷除庭前屋旁雜草，使蚊日間無處藏身，飛翔空間，而爲蜻蜓蝙蝠所食。(二)使室內整潔，光線充足，使蚊不能藏身。(三)窗戶裝鐵紗，使不得侵入。(四)用蚊蠅拍或塵拂撲殺。或用蚊香薰逐。或用蚊燈捕殺。(五)用松香和栗炭末捲於粗紙中，於日暮蚊聚集成陣時燃燒。

滅蠅方法

單，治本的方法：即殺滅幼蟲法：蠅之幼蟲是糞蛆，產生在糞內。(1)殺糞蛆法。有三：(一)用青化鉀(用百分之一的水溶液)或石灰(四尺正方糞缸約用石灰二斤)或火油或臭藥水噴灌。(二)用沸水噴灌。(直徑二尺糞缸約用沸水二斤)(三)用塵灰撒布，使空氣隔絕而窒息。(2)防糞蛆發生法。有五：(一)改良廁所建築，門窗裝鐵紗，防蠅飛入產卵。(二)保持廁所清潔，勤除糞，並用水沖洗。(三)糞缸用密蓋，防蠅飛入產卵。(四)改良糞窖建築，糞窖要大而深，口小底闊，並用密蓋。(五)掃除污物，焚燬塵屑，除去穢水污泥，晒乾馬糞牛糞家禽糞。

乙，治標的方法：即殺滅成蠅法：(一)用蠅籠蠅罩蠅壺蠅拍蠅紙蠅繩捕殺。(二)窗戶裝鐵紗，使不得侵入。

(完)

學校衛生實施方案 (續)

七．一般學校衛生

學校衛生醫員或校醫，每年應詳細檢查學校一般衛生狀況，以謀學校衛生設備之改善。

甲．一般學校衛生必須注意事項

子．校舍及院落

- 一，校址適中否，交通便利否。
- 二，環境清潔高尚否。
- 三，地基高爽否。
- 四，校舍方向，及其連接狀況，是否合宜。
- 五，校舍尺寸大小如何。

丑．光綫

- 一，窗戶面積，與地面之比例適宜否。
 - 二，光綫射入方向。
 - 三，課堂牆壁，及天花板之色澤是否合宜。
- 寅．空氣之流通及溫度。

- 一，冬令有火爐或其他煖室裝置否。

二，空氣暢流否，時開窗戶否。

三，室內有寒暑表否，溫度若何。

四，濕度合宜否。

五，學生每名所佔課堂內地面及空積充足否。

六，寄宿舍中之空積充足否。

卯·清潔

一，是否課畢後灑掃。

二，地板勤擦否。

三，有痰盂否。

四，校舍院落整潔否。

五，溝渠疏通否。

六，垃圾髒土之處置方法合宜否。

辰·衛生設備

一，椅之高度稱身否。

二，棹之高度合宜否。

三，棹椅距離適當否。

四，椅之寬度，及椅背適宜否。

五，學生坐時是否合宜。

六，黑板之色澤及位置如何。

巳．學生用品之衛生設備

一，學生每名有專備飲器否。

二，學生每名有專用手巾否。

三，學生每名有專用面盆否。

四，寄宿舍有浴室否。

午．飲食

一，茶水煮沸否。

二，沸水茶水之存貯方法如何。

三，厨房食堂遍設紗窗否。

四，厨房清潔否，食物有無紗罩或涼櫥。

未．廁所

一，廁所建築合宜否。

二，廁所遍設紗窗紗門否。

三、廁所坐位足數否。

四、小便池之建築合宜否，清潔狀況何如。

五、時常沖洗否。

申·運動遊戲場

運動場面積與學生數目之比例適宜否。

乙·學校衛生檢查應有之項目

子·校址

丑·光線

寅·空氣流通

卯·清潔

辰·衛生設備

巳·學生用品之衛生設備

午·飲食

未·廁所

申·運動遊戲場

酉·衛生診療室

丙·紀錄

學校衛生檢查結果，應詳細記錄於一定表格，報告於學校當局，及衛生機關，促其進行。

八·衛生教育

衛生教育之目的有三，養成兒童之衛生習慣一也，使兒童對於保持健康，及預防疾病，領受相當之知識二也，使兒童對於社會衛生，具有真確之觀念三也，學校教員與衛生服務人員應共同負責辦理試畧述其必須之事項如左

甲·初級學校

初級學校之衛生教育，應專以養成兒童之衛生習慣為主，此外關於解剖生理，畧舉數例足矣，左列各點應特別注意。

子·個人清潔(洗刷指甲等類)及衣冠整齊。

丑·每口刷牙二次。(早起及就寢)

寅·飯前及大小便後應洗手。

卯·每星期應洗澡一次。

辰·咳嗽及噴嚏時，以手巾蔽護口鼻，以防傳染他人。

巳·不用公共茶杯手巾及鉛筆。

午·每日按時大便。

未·每日睡眠八小時至十小時，睡時窗戶暢開。

申·除學校體操課程外，每日至少運動一小時

酉·正餐外僅用水菓·食物必細嚼

乙·初級中學

除衛生習慣外，關於生理，如人體解剖之大意及其功用，又衛生，如預防醫學，社會衛生等，皆應教授。

丙·高級中學

高中之衛生教育，應與其他各科，如公民學，生物學，家政學，體育等互相聯貫而教授之，

丁·衛生教授法

學校衛生之重要事項，如健康檢查，預防接種，體育訓練，營養班，學校衛生餐食等，皆當舉辦，使學生受實地訓練之益，學校衛生服務人員可常舉行衛生談話，或用圖表，或用幻燈電影，以提高學生之興趣為主，此外應備衛生唱歌，衛生故事小冊，及衛生發達圖表，以助兒童觀念之發達，又學校衛生服務人員，對於學校教職員，亦當施以衛生教育，可以會議方法行之。

戊·衛生教育圖書

上海圓明園路中華衛生教育會出版之各種衛生圖書，價值低廉，甚為合用，其衛生歌譜劇本圖書等，尤饒趣味。

己·心理衛生

心理衛生之重要原則如左

子·訓練兒童，使其心神安靜。

丑·鼓勵兒童，力求成功。

寅·與兒童以隨意發揮意見之能力。

卯·使兒童富具創造及領袖能力。

辰·使兒童時與社會接觸，以免其心神過敏。

巳·與兒童以快樂之環境。

九·體育訓練

體育訓練，為學校教員之責，學校醫務人員應盡力襄助之，試術體育之原則如次，以供担任體育者之參攷。

子·體育訓練，不限正式體操，宜富於遊戲，使兒童身心愉快。

丑·與各人以自由選擇所好之機會。

寅·學生如有姿勢不正者，應加以寓有矯正意味之訓練。

卯·鼓勵對於訓練有精益求精之精神，俾離校後依然保持興趣而繼續之。

辰·訓練方法，應有分別，年幼者，取其簡，年長者，取其繁。

已。注重羣衆運動，不可限於一部分之技巧。

(完)

滅蚊防瘧辦法 奉衛生部頒發

緒言

蚊蟲爲疾病之重要媒介，例如黃熱病、血絲虫病、(大脚瘋)類屬之瘧疾等症，即其最著者也，黃熱病在吾國雖尙無存在之確證，然其他二者，在吾國病類中，均佔相當之地位，而尤以瘧疾最關重要！一般人民以此病爲極普通，不甚關心，實則全國每年死於此病者，成千累萬！其直接與間接之損失，實難計數，從前法國第一次開掘巴拿馬運河，亦因工人患瘧，死亡太多，而致失敗，幸國繼起，先從滅蚊著手，而巨大之工程竟得告成，昔日多厲多病之區，亦一變而爲清潔安全之地矣，凡瘧疾盛行之地，居民之體格，知識，經濟，往往比較低下，因之難有良田，乏人耕種，或雖經耕種，亦因處理不力，致少收穫，故欲提高人民之健康，改良農人之生活，防瘧一端，實爲要圖，但瘧疾係由蚊蟲傳佈，故滅蚊實爲防瘧之先決問題也，

滅蚊方法，不外除產地，滅孑孓，殺蚊，防蚊，等項，前二項治本，後二項治標如能斟酌情形，標本兼治，同時充分宣傳，使人民了解蚊瘧間之特殊關係，並在瘧疾盛行區內，施給金雞納霜，(奎寧)以資預防，而利治療，蓋少一病人，即地方上減少一個傳疾的中心，果能人人治愈，則瘧疾自然絕跡矣，總之滅蚊方法，未可拘泥一說，須先考量當地情形，然後定其實施之方針，茲舉其基本辦法數項，以供參考，

辦法

(一) 除產地

(甲) 天然的產地 池塘，江河，沼潢，窪濕及地面之各種凹陷，雖淺小如牛馬蹄印，往往雨後積水，亦為蚊類產生之地，不可不注意之，處置方法如左

一．填沒 池塘，沼潢，廢河之可填者，宜設法填沒之，

二．排水 卑濕窪下之處，可填則填，不可填則排水，清源，闢為種植之用，

三．植樹 山嶺廣植樹木，使吸收多量之雨水，免附近地段，變成沿澤，

(乙) 人為的產地 注意水缸，水桶，陰溝，水井，及其附近之積水，壅塞之屋檐水溜，各種能容留雨水之器物，例如道旁遺棄之洋鐵罐，破碗等等，畜舍及其槽器中之積水，及不設蓋之太平缸等，

一．水缸，水桶，凡貯水待用之器，均應嚴密加蓋，其不用者，應覆置，以免積水，

二．水井亦應加蓋，並使其週圍無積水之可能，

三．家中污水積水，宜隨時傾去。

四．疏通陰溝，妥為加蓋，以免蚊類進入。

五．保持畜舍之清潔與乾燥，槽器內之水，應不時更換。

(二) 滅孑孓

一、灑火油 凡不能填歿之池塘河流，未經排除之窪地積水，每星期用噴霧器施油一次，使子子不能出水面呼吸，均致氣窒而死，但所用之油，須求（一）易於擴散，（二）不易蒸發，（三）價值低廉，大概靜止之水，可用柴油（即粗製火油），或柴油二分與火油一分之台液，取其價廉，而能經久也，至於流動之河溪，則單用火油為妥取其擴佈迅速，收效較易也。

尋常初次施油，每力公尺約須十五公撮，其後續施，僅五公撮足矣。

二、撒巴黎綠 每一百平方公尺之面積或一百公尺河岸之距離，約需本品十公分(10 Grams)，用時以巴黎綠一分，參加塵灰至一百分，作成白分之一之藥粉，輕輕撒於水面，每十日一次 撒藥者，應穿戴制服手套，進食訓務必盥洗，以免中毒，此法曾在義大利試用，頗有成效，且其費用僅及施油法十分之一如依照規定之劑量，用於河流池塘等處，除使瘧蚊類，子子迅速死亡外，對於其他動物均不致發生危險云，庫列蚊屬之子子，惟於池水過淺，或施藥過多時，多致死亡，尋常則不受任何之影響，觀於該項子子之能生存，即可證明施藥尚水過過分而易生危險之程度也，

三、灑硫酸銅液 (五萬分之一之水溶液，即本品一分，和水上萬分而溶化之，)亦能滅殺子子，但其用度祇限於不作飲料之積水。

四、散放石灰 散放石灰，亦可殺死子子，但須用多量石灰，方克見效

五．蓄魚 鱗魚金魚之屬，最嗜孑子，但塘邊小草，富先盡行拔除，使孑子無所隱蔽，

六．浮萍利用法 浮萍密布，使水面完全被蓋，孑子不能出水面以呼吸空氣，窒息而死，但若浮萍稀少，水面未能遍掩，則反致孑子滋生，

七．穀殼粟殼米糠木屑利用法 上列各項，價廉無毒，撒布水面，使孑子不得呼吸空氣而致窒息，

八．撈殺法 孑子好羣聚，且常至水面呼吸空氣，故可用粗布或鐵鈔作網撈殺之，

(三) 殺成蚊

一．捕殺法 於夜間或日間，擇黑暗多蚊處，用蚊燈捕殺之

二．誘殺法 用捕蠅之玻璃器，在夜間置於蚊蟲羣集之地，以瓜果等有汁而甜之物少許罩於其下，蚊類喜吸甜汁，故可誘其飛入器內，

三．撲殺法 可於蚊蟲棲止時，用蠅拍撲殺之，

四．焚殺法 用松香和栗炭末，捲於粗紙中，作一紙捻，俟日暮蚊羣集成陣燃之，蚊翅被燒，立即墜地，

(四) 防蚊法

一．窗戶裝置鐵紗，

二．置用蚊帳，

三·在瘴疾盛行區域，欲在晚間戶外工作者，可戴用頭網手套，以資保護，

四·室內空氣流通，光線充足，牆壁潔白，平整，什物簡單有序，則蚊無藏身之所，

五·剷除雜草，庭前旁屋雜草，為蚊叢集之所，如悉加剷除，日間蚊虫無處藏身，勢必飛翔

空間，為蜻蜓蝦蟇燕雀蝙蝠蜘蛛等所食，

六·用蚊香蚊烟驅逐 如在尋常之香內，加以適量之除虫菊粉，則蚊觸此烟，即昏墮地上，

此時當即掃聚殺之，否則仍可再甦而飛去也，

七·驅蚊劑 常用而有相適之功效者，有下列數方，

第一劑

昔曲朗納拉油 (Oil of Citronella)

三十公撮

樟腦酒

三十公撮

香柏油 (Cedar Oil)

十五公撮

將上製之混合液數點，洒於市上，懸諸床頭，則可使蚊虫遠避，苟在蚊虫叢多之處，

以之擦諸手面等部，亦足防蚊之來囓，

又方

昔由朗納拉油

三十公撮

液體凡士林 (或液體地蠟)

一百二十公撮

此方之功效與用法，與前方相同，惟蒸發遲緩，較為經濟耳。

第二劑

蓖麻油

三十公撮

酒精

三十公撮

拉芬大油 Lavender Oil

三十公撮

此劑無前二方之異味，用法與前亦同，

(五) 宣傳

使人民了解蚊類與疾病之關係，與其產生之情況，各種宣傳方法，均可應用，但比較重要，並經多處施行而有大致者，約有下列數項

一．注重學校中之宣傳與教授

二．衛生影片

三．衛生陳列

(六) 奎甯(即金雞納霜)防瘧法

在瘧疾盛行之區域，或時期(六月至十一月)內，服奎甯可以預防瘧疾，服法有二種，或每四天服一公分，(Trimin)，或每天服百分之十五公分，(OligTrimin)均

可，在瘧疾為患之地，政府如能購備多量奎甯，廉價發售，遇貧苦者不取分文，功效必大，如能設廠自製奎甯，則其利益更能普遍矣，此項方法，在義大利等國，行之頗著成效，故特述之，以便試行，

(七) 組織滅蚊團 由衛生主管機關組織之，集合人民協助，爲大規模之滅蚊防瘧運動於一定時期內，使一方人民得免蚊瘧之害，

總理嘉言

我們要把革命做成功便要從今天起立一個志願一生一世都不存升官發財的心理只知道做救國救民的事實行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一心一意的來革命才可以達到革命的目的